

第十章 其他

第一节 中介机构

为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市场经济形势,先后组建:上虞会计师事务所,上虞市税务师事务所,上虞资产评估公司。执业人员在执行业务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,坚持独立,客观,公正原则。实行有偿服务,自收自支,独立核算,照章纳税。

上虞会计师事务所于1989年9月建立,1991年10月在各财税所内设办事处。

承办业务:

审计业务:审查企业会计表报,验证企业资本,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其他审计业务。

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:设计会计制度,担任会计顾问,提供会计、管理咨询,代理纳税申报,提供税务咨询;代理申请工商登记,拟订合同、章程和其他业务;办理投资评估和项目可行性研究中的有关业务;培训会计、审计财务管理人员;其他会计咨询、服务。

承办业务收费:按业务项目性质,风险大小,繁简程度,质量要求,花工和费用,以及对派遣人员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不同需要确定。收费标准有计件和计时两种。

1991年1月,浙江会计师事务所上虞办事处建立,属省会计师事务所下设单位,于1994年1月撤销。

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支分配

单位:千元

年 度 项 目		1990	1991	1992	1993	1994	1995	合 计
业 务 收 入		40	36	276	668	1118	902	3040
业 务 支 出		29	18	189	431	827	204	2198
利 润 总 额		11	18	87	237	291	198	842
分 配	所得稅			17	78	96	65	256
	利 润	11	18	70	159	195	133	586
利 潤 分 配	发展基金		60%	50%	50%	40%	40%	/
	风险基金					10%	10%	/
	福利基金		20%	20%	20%	20%	20%	/
	职工业务分成		20%	30%	30%	30%	30%	/

上虞市税务咨询事务所于1993年1月建立,1994年8月更名为上虞市税务代理事务所,1994年12月变更为上虞市税务师事务所。并在各财税所内设税务代理处。

服务项目:

代办申报纳税、减免税或退税、税务登记、延期纳税、审查纳税情况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申请和税务策划;受聘担任常年顾问、担任会计帮助企业建帐建制;代制涉税文书、合同、章程;代理税务行政复议、诉讼;代购发票、凭证;税务咨询;举办各类培训班。

税务师事务所业务收支利润

单位:千元

年 度	业 务 收 入	业 务 支 出	利 润 总 额
1993	806	106	700
1994	1141	771	370
1995	2195	1575	620
合 计	4142	2452	1690

上虞资产评估公司于 1994 年 3 月建立,为规范企业和其他经济法人的资产交易行为,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,加强资产评估工作。

1994 年完成六个项目的评估,其中:中外合资项目二个,股份经营项目一个,其他项目三个,经评估的资金总额为 1531 万元,评估值为 1434 万元,评估业务收入 1.5 万元。1995 年完成廿五个项目的评估,其中:产权转让项目六个,联营项目四个,中外合资项目四个,抵押项目二个,其他项目九个,评估帐面原值为 10296 万元,评估值为 15433 万元,评估业务收放 9.5 万元。

附:负责人名录

负责人名录

单 位	姓 名	职 务	任命时间	免去时间
会计师事务所	谢租基	所 长	1989. 10	1993. 9
	鲁 犀	所 长	1993. 9	
	邵伯尧	副所长	1993. 9	1995. 10
	葛富尧	副所长	1995. 10	
上虞办事处	许五金	主 任	1991. 1	1992. 3
	谢租基	副主任	1991. 1	1994. 1
	马韩儿	主 任	1992. 11	1994. 1
税务师事务所	李思宏	所 长	1993. 1	1994. 3
	李复初	所 长	1994. 3	
	虞小毛	副所长	1995. 4	
评估公司	鲁 犀	总 经理	1994. 3	

第二节 三产企业

财税系统为增强服务和管理,报经批准,先后建立上虞市杭舜计算机网络工程公司,上虞市财税印刷厂,上虞市财贸物资公司。资金自筹,独立核算,自负盈亏。于1994年起对公司(厂)签订经济责任制承包合同,一定三年,规定:完成上交指标,按工资额发奖金30%,完不成指标按比例扣减30%的奖金(指由财税局发放的工资和奖金的人员);超额部分利润分配:发展基金50%,福利基金20%,奖励基金30%。还建有上虞市宏财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公司。

上虞市杭舜计算机网络工程公司,建立于1993年4月,企业性质集体,注册资金50万元。

经营:主管微型计算机、电脑打字机、传真机、空调、复印机、发电机;兼营软件开发、设备维修。